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College of Nursing,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製訂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誠樸 · 關懷 · 卓越 · 創新

目錄

壹、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1
貳、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宗旨、教育.....	2
	理念、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畢業生特質.....	2
參、	學程課程規劃架構.....	4
肆、	碩士生入學須知.....	5
	一、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5
	二、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9
	三、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10
伍、	獎助學金.....	12
	一、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13
	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17
陸、	論文格式.....	18
柒、	相關辦法.....	20
	一、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21
	二、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範.....	22
	三、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	24
	四、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	26
	五、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28
	六、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30

捌、 附件列表	32
附件一：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33
附件二：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	34
附件三：研究計畫審查同意書	35
附件四：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36
附件五：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	37
附件六：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碩士論文第二頁格式	38
附件七：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指導教授）	39
附件八：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學程秘書、行政老師）	41
附件九：碩士論文封面	42
附件十：碩士論文側面（紅色、燙金字）	43
附件十一：碩士論文第一頁格式	44
附件十二：碩士論文第三頁格式	45
附件十三：碩士論文第四頁格式	46
附件十四：碩士論文第五頁格式	47
附件十五：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碩士論文第六頁格式	49
附件十六：碩士論文中摘要格式	50
附件十七：碩士論文英文摘要格式	51
附件十八：碩士論文目錄編列順序	52
附件十九：碩士論文邊界格式	53
附件二十：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54
附件二十一：畢業程序流程表	55
附件二十二：研究生異動申請書	56
附件二十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57

壹、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臺灣正面臨高齡少子化的社會。隨著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失能人口相對增加，再者，出生率持續下降，家庭成員負擔照顧之功能逐漸式微，失能者照顧勢必轉為社會責任；長期照護議題受到國家社會之重視，但也正面臨很大挑戰。因此，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長期照護相關政策，建構完整長照體系，建全長照財源，培育足夠人才，以能提供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

長期照護專業人才之培育是影響長期照護政策推動及產學推展實施的關鍵因素。本校護理學院認為高齡社會所引發之長照相關產業將成為顯學，以及失能者長期照護課題將成為未來研究重點，因此，本校於102學年度獲准創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本學程旨在培育進階長期照護實務、政策規劃參與、教學與研究人才。本學程隸屬於護理學院，在全校師資支援與資源共享之下，共同培育長期照護人才。

貳、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畢業生特質

一、宗旨

秉持本校「熱愛學術，追求卓越」、「精熟醫護技術，重視臨床實務能力」、「立足北醫，宏觀世界」、以及「秉持誠樸校風，重視醫學人文教育，提昇圓融技能」四大教育理念，培養術德兼備、具有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之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二、教育理念

長期照護為目前社會所需及國家積極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相關人才培育不可或缺。本學位學程立基於護理學院之發展成果及北醫大之堅強師資陣容，以培養長期照護之進階專業人才為目標。透過相關課程及實習，培養學生長期照護相關知能，包括進階長期照護能力、機構經營與管理能力、長期照護政策規劃能力等，強化學生跨專業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希冀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及服務熱誠之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三、教育目標

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是冀望在這樣的塑成教育中學生能：

- 拓展長期照護之進階專業人才
- 培育長照機構管理與產業發展人才
- 培養評價及執行長期照護議題之研究人力
- 培育長照團隊溝通協調人才
- 培養關注失能者之需求並具備服務熱忱之人力
- 培育具備國際觀之長照人力

四、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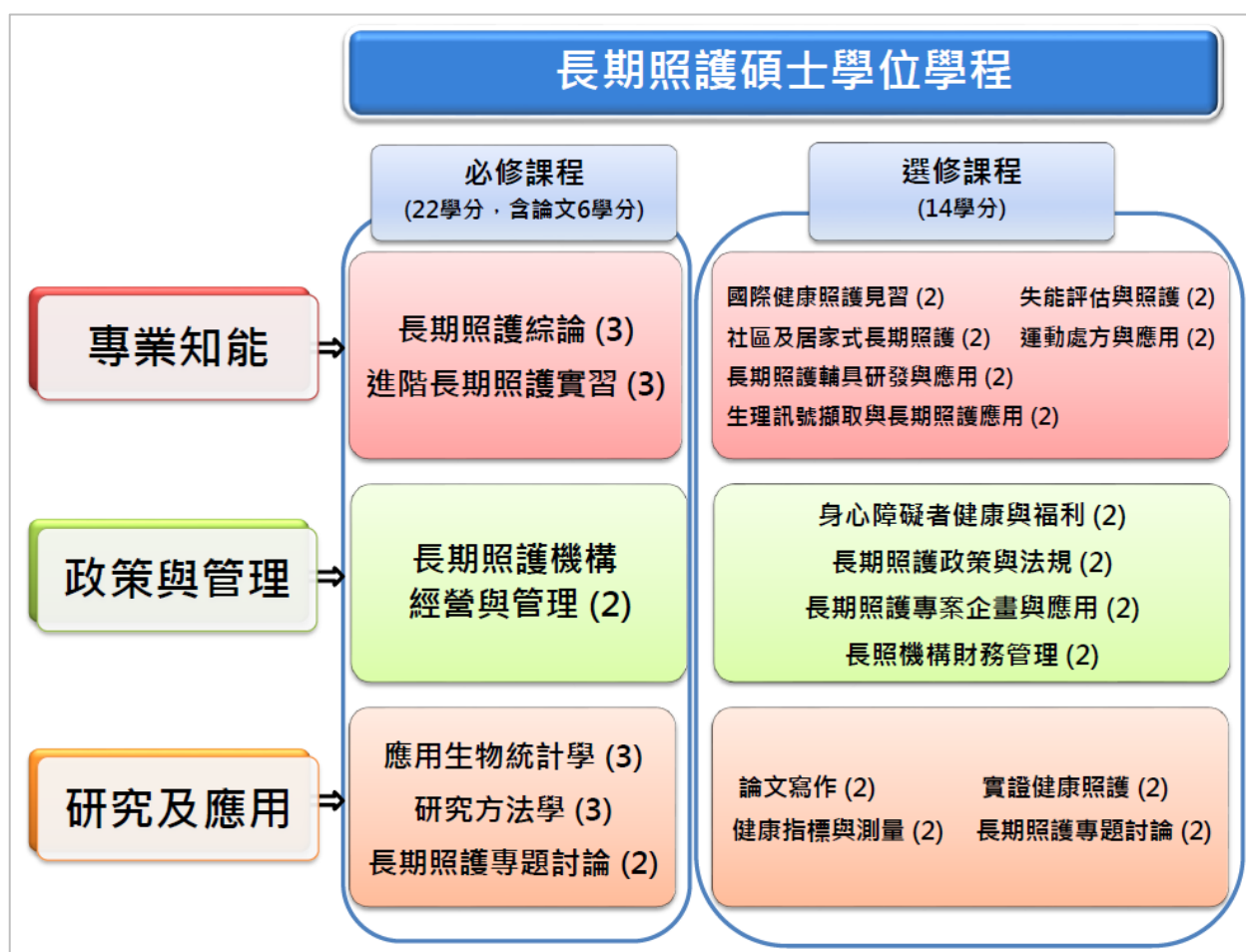
- 進階長期照護專業知能
- 長期照護機構管理能力
- 實證應用及研究能力
- 跨專業團隊溝通協調能力
- 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
- 了解與應用全球長期照護之創新模式

五、畢業生特質

- 具備長期照護進階專業知識與技能
- 具備長照機構經營與管理能力
- 具備長期照護人才培育教學及研究能力
- 具備跨團隊溝通協調能力及社會服務熱忱
- 具備創新應變能力
- 具備寬廣國際視野

參、 學程課程規劃架構

課程設計以增進長期照護進階專業知能、機構管理能力，且強化學生之人才培育教學及研究能力，重視跨團隊溝通協調及社會服務熱忱，並具備寬廣國際觀，以期達成教育目標（如下圖）。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圖

肆、 碩士生入學須知

一、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休學以二年為限。
- 二、 修業學分：需修畢至少 36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2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至少選修 14 學分。
- 三、 學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延畢生每學期均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學位。
- 四、 選課檔修之相關規定：
「研究倫理」為必修 0 學分之課程，原則上碩一應修完。
- 五、 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士學程者應補修大學學分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範」(p.22)。
- 六、 必、選修科目表，如下：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List of Courses for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in TMU
(Applicable to Newly-Admitted Students from 106 Academic Year)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年 全/半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授課語言		備註
Course Title	Required/ Elective	F/H Yr.	Credits	Grade 1		Grade 2		language		Others
				上	下	上	下	中	英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Chinese	English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必(R)	半(H)	0	0	0	0	0	V	V	全校研究所共同畢業門檻，畢業前需修畢一次本課程 All TMU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is course (can be taken either in first or second semester) before graduation
應用生物統計學 Applied biostatistics	必(R)	半(H)	3	3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研究方法學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R)	半(H)	3		3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Seminar in long-term care management	必(R)	半(H)	2	1	1			V		
長期照護綜論 General topics in long-term care	必(R)	半(H)	3	3				V		
進階長期照護實習 Advanced practicum in long-term care	必(R)	半(H)	3		3			V		
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必(E)	半(H)	2			2		V		
碩士論文 Thesis	必(R)	半(H)	6				6	V		
必修小計 Required Subtotal Credit			22	7	7	2	6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選(E)	半(H)	2				2	V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福利 Disability health & welfare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輔具研發與應用 Assistiv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application for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年 全/半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授課語言		備註
Course Title	Required/ Elective	F/H Yr.	Credits	Grade 1		Grade 2		language		Others
				上	下	上	下	中	英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Fall Semester	Spring Semester	Chinese	English	
社區及居家式長期照護 Community and home based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實證健康照護 Evidence-based health care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本學程研究生依規定必須選修本課程
運動處方與應用 Exercise prescription & application	選(E)	半(H)	2		2			V		
健康指標與測量 Health Indicators and Measurement	選(E)	半(H)	2			2		V		
失能評估與照護 Disability assessment and healthcare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Seminar in long-term care management	選(E)	半(H)	2			1	1	V		本學程研究生依規定必須選修本課程
生理訊號擷取與長期照護應用 Physiological signal acquisition and application in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長照機構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選(E)	半(H)	2			2		V		
長期照護專案企劃與應用 Project planning and application in long-term care	選(E)	半(H)	2				2	V		
選修小計 Elective Subtotal Credit			26	4	8	9	5			

本學系畢業學分 36 學分，包括：(1)必修 2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選修 14 學分(院共同選修及學程內課程不得低於 8 學分)。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e: 36, Including 22 Required and 14 Elective credits

Elective 14 credits in courses within the College Elective Course and the Program shall not be less than 8 credits.

Elective 14 credits in courses within the College Elective Course and the Program shall not be less than 8 credits.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必修與選修科目 (自 106 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第一學期科目	學分	第二學期科目	學分
一 年 級 106 學 年 度	必 修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應用生物統計學(院必修)	3	研究方法學(院必修)	3
		長期照護綜論	3	進階長期照護實習	3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1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1
	小計	7	小計	7	
選 修	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福利	2	社區及居家式長期照護	2	
	長期照護輔具研發與應用	2	實證健康照護	2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	2	
			運動處方與應用	2	
二 年 級 105 學 年 度	必 修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研究倫理(校必修)	0
		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	2	碩士論文	6
	小計	2	小計	6	
	選 修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1	論文寫作(院選修)	2
		健康指標與測量	2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1
失能評估與照護		2	長期照護專案企劃與應用	2	
生理訊號擷取與長期照護應用		2			
長照機構財務管理	2				

畢業學分 36 學分：

必修 22 學分(含校必修 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學程必修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選修 14 學分(含院選修 2 學分、學程選修 12 學分；院選修與學程內課程不得低於 8 學分)

【課程可能異動，以實際開課為準】

二、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一) 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的必修課程 (core course) 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申請時應於七天前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給行政老師：

1. 申請表一份 (附件一, p.33)
2.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一份 (附件二, p.34)
3. 歷年成績單一份 (向註冊組申請)
4. 審查同意書 (附件三, p.35)
5. 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附件四, p.36)
6. 研究計畫一份

(二) 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學程行政老師備查。

(三) 由指導教授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送本學程登錄存查。

(四) 將研究計畫電子檔寄給學程秘書，由學程秘書利用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上傳第一、二章進行比對，文章內容相似度需於 20% 以下 (超過 20% 將知會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請研究生針對相似部分進行修改)。

三、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 申請資格：（請參見附件五、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p.37）
1. 修畢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以上）
 2.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
 3.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 (二) 申請時間：學程每年接受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兩次，截止日期在學校該年規定之期限前十個工作天（第一學期約 11 月上旬，第二學期約 4 月上旬）。
- (三) 學位考試採網路申請，「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
- 網址：http://entero5.tmu.edu.tw/master_degree/
- （或路徑：學生→學習→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
- ※申請時應繳交之相關文件：
1. 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及摘要（上傳至「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
 2. 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背面註明學號、中英文姓名；由秘書收齊後繳至註冊組）
- (四) 舉行時間及方式：
1. 依學校規定期間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及論文發表文稿，於校方規定之繳交碩士論文期限前七個工作天送交指導教授檢核論文（附件七、論文格式檢核表，p.39）。完成檢核後，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附件十五，p.49），並將論文完成稿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取得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件六，p.38）。最後，由行政老師或學程秘書再次檢查格式（附件八、論文格式檢核表，p.41），方可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書。
- (六) 研究生須將論文電子檔寄給學程秘書，由學程秘書利用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上傳第一、二、五章進行比對，文章內容相似度需於 20% 以下（超過 20% 將知會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請研究生針對相似部分進行修改）。
- (七) 研究生於畢業前應繳交兩本碩士論文平裝本（紅底黑字）至學程秘書及一本精裝本（紅底金字）予本校圖書館，並繳交最終版之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附件二十，p.54）。
- (八) 畢業相關文件請見畢業程序流程表（附件二十一，p.55）。
- (九) 其他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伍、 獎助學金

- 一、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兩類，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見相關辦法一，p.13。
- 二、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特訂定「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EI 或A&HCI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見相關辦法二，p.17）。
- 三、 每年亦鼓勵同學們積極申請各項校內外獎學金，例如：師生聯合學術研究發表會「優秀論文獎」、臺北醫學大學創辦人胡水旺先生獎學金、臺北醫學大學梁精修醫師紀念獎學金、台灣護理學會會員進修獎學金等。

一、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86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4370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第三條 研究生獎勵學金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全時研究生獎勵金等兩項，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 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 10 之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二)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二、博士生全時研究生獎勵金：

(一)申請資格：

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申請流程：

申請獎勵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月核發獎勵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另本校與中研院、國衛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足差額。

三、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 2.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相關領域之系所。
- 3.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生之申請資格，以錄取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補助學校之人文社會學相關領域系所為限。
-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 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

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 10 之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二)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惟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壹拾萬元。

四、碩士生全時研究生獎勵金：

(一)申請資格：

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申請流程：

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

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本要點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進行分配。

五、本校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二)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案頒發獎學金伍萬元，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入學後須為全時研究生始得核發；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資格者，僅與前段獎勵金擇一申請。

第四條本要點設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名為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 三、核定休學者，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 四、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 五、逕修博士學位者，未取得博士學位，應全額歸還博士班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提出具體事證者，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不須返還獎學金。

第六條 外國學生獎勵學金，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勵學金發放辦法」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本要點獎勵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92年11月20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95年3月2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0207號令修正，全文6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EI 或 A&HCI 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每人申請以三篇當年發表之論文為限，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四條 學生論文獎之獎勵金額，按照教師研究論文獎獎勵金額乘以 0.5 計算（每篇論文若有兩位(含)以上之第一作者，獎勵金額除以第一作者數計算（第一作者皆為北醫學生者除外）。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論文抽印本、校正本(galley proof)或接受函向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

第五條 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照學生給予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 論文格式

- 一、論文宜採用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 二、論文封面編排採橫式(附件九，p.42)，側面編排採直式(附件十，p.43)，紅色底、燙金字。英文標題若介詞大於等於四個字，第一個字母要大寫(如：With)。
- 三、論文第一頁格式如附件十一(p.44)，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四、論文第二頁係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請直接上網，將博碩士論文上傳至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數位典藏網站，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列印通知單及授權書。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見附件六(p.38)。
- 五、論文第三頁係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如附件十二(p.45)。
- 六、論文第四頁係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p.46)。
- 七、論文第五頁係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十四(p.47)。
- 八、論文第六頁係論文繕印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五(p.49)，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九、論文中、英文摘要格式(如附件十六，p.50、附件十七，p.51)，不限字數，但以兩頁為限。
- 十、論文目錄編列順序(如附件十八，p.52)。
- 十一、論文以 A4 (約 29.7 公分長；21 公分寬) 大小為原則。每一頁邊界規格(如附件十九，p.53)。
- 十二、頁數編列在下面中央，字型大小：12。

十三、字型：

- (一) 中文字 (標楷體)，英文字 (Times New Roman)。
- (二) 字型大小：14。
- (三) 行距：1.5 行高。
- (四) 括號使用中文括號“()”；英文括號“()”，僅用在英文的 Abstract 及參考資料之 英文部分，或圖表若無中文字時。

十四、論文須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並參考 American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之規定。

柒、 相關辦法

一、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102年3月12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多元入學潮流，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本學程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曾修習本學程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學分班者（有效年限為五年內），得以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抵免該科學分，最多抵6學分。

第三條 本學程辦理抵免學分流程，須先向行政老師提出申請，必要時由該科主授教師審核。抵免學分申請期限，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範

104年3月23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4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以兩年為限。
- 二、修業學分：需修畢至少 36 學分，包括必修 2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至少選修 14 學分（學程內至少 8 學分）。
- 三、學生在提學位考試當學期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延畢生每學期均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學位。
- 四、選課相關規定：
 - 「研究倫理」為必修 0 學分之課程。
 - (一) 報考本碩士學程者應補修大學學分之規定：
 1. 專科畢業生若具五年內大學學分證明者，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2. 若原大學課程沒有修本學程目前要求補修的大學課程，則須補修之。
 3. 應補修大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基礎醫學科目	3 學分
統計學	2 學分
研究概論	2 學分
 4. 補修以 60 分為及格。
- 五、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 (一) 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資格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學程內備查。

(三) 由指導教授召開研究計畫審查會議，並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送本學程登錄存查。

六、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

1.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以上）。
2.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包括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

(二) 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 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
3. 經指導教授推薦及學程主任同意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4. 由學程主任指定學位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 學位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及論文發表文稿，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後，於校方繳交碩士論文期限前七個工作天送交學程方檢核論文，論文格式檢核表全部通過後，方可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書。

七、本規範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碩士學程 學生實習辦法

103年3月7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制訂
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長期照護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學生實習之安排分發作業，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制訂「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碩士學程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之名額及地點，經本學程向各實習單位徵求同意後，進行安排分發。
- 第三條 實習之安排分發，由實習課程之主授教師負責協調，且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內容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安排分發後，未經實習課程主授教師之同意，不得再自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學程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學程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如有疑似心智狀態有礙實習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評估無異常後，始得安排分發或繼續實習。
- 第六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單位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第七條 遵從實習單位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 第八條 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單位之機密資料。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需取得實習課程主授教師之同意，並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違者經實習醫院或機構通知校方，即按校規議處。

第十條 守時、守份、守法、守信、守密。生活規律，言行嚴謹，態度和藹誠懇，注重禮節，爭取榮譽。

第十一條 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專業實習，遵照報教育部備查科目表之規定，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

99年1月1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國際觀，進行境外研修，特訂定學生境外研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金來源：本辦法之經費由各系所境外研修經費支應。

第三條 補助對象：依據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學術交流計畫之實際狀況，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依本院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選修各系所國際見習相關科目，由本院甄選並推薦前往姊妹校見實習之本國籍在校生。
- 二、報名參加本院與合作單位共同設置之進修計畫，並經審定合於補助資格之本國籍在校生。

第四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

- 一、本補助金之補助名額，各系所以10名為上限。
- 二、凡通過本補助金之審核者，各系所每名學生補助壹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以境外研修四週以上者為優先，其餘週數視經費酌情補助。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村、里級除外）並經導師推薦者，每名學生補助參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

- 一、補助採實報實銷，補助內容包含：
 1. 機票，以機票、登機證、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2. 住宿費，以收據證明；

3. 學費，以收據證明。

二、評審委員由公關文宣暨國際交流組組長為召集人，系所主管各推薦一名教師進行審核。

三、評審結果須報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六條 返國後需於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並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報告，否則註銷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繳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2年3月12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使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研究生異動申請表」，以及「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填寫「研究生異動申請表」後，提報學程主任受理。
- 第三條 研究生將申請表及同意書交回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長期照護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學程主管、行政老師、授課老師）審核，並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接任指導教授。
- 第四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包括：鑰匙、實驗本...等）。
- 第五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的論文研究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 第六條 當原指導教授離職：
- 一、若學生已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指已經提報研究計畫者），則仍由離職之原指導教授繼續共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二、若學生尚未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計畫（包括尚未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擬定新的研究論文題目，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決定。

三、主要指導教授離職等特殊案例，需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在學中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情形，如下：

- 一、原指導教授離職。
- 二、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異動。
- 三、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有效提高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校園安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條，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一、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若有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資源及機會等協助，以確保其地位之平等並維護其人格尊嚴。

二、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九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開設有關於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三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自動迴避。
- 第十五條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 附件列表

附件一：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學年度	申請人名	學號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計畫摘要			
評審委員意見			

評審委員簽章： _____

附件三：研究計畫審查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同意書

_____ 研究生 研究計畫「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 請准予提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研究計畫主題：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最高學歷

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

2017.8.1

依學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學院規定（入學須知）檢附相關文件上傳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及繳交戴帽學位照片 2 張至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網路(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申請通過



註冊組送委員聘書、考試保密同意書及空白評分表至指導教授



學生需於學校公告之截止日期前舉行口試，並於日期確定後提前一週告知秘書



口試當天

1. 學生需於口試當天提早向秘書領取審查費及付款憑單，並於口試結束後繳回
2. 學生當天須簽妥考試委員審定書、考試保密同意書，留存正本，影本放入論文
3. 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評分表繳交給秘書



口試完畢

學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文，請指導教授確認格式及內容無誤後，完成論文檢核表(1)簽核；並請行政老師及秘書確認論文格式及檢核資料無誤後，完成論文檢核表(2)簽核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論文繕印同意書，並將論文上傳至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上網申請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將授權書放入論文紙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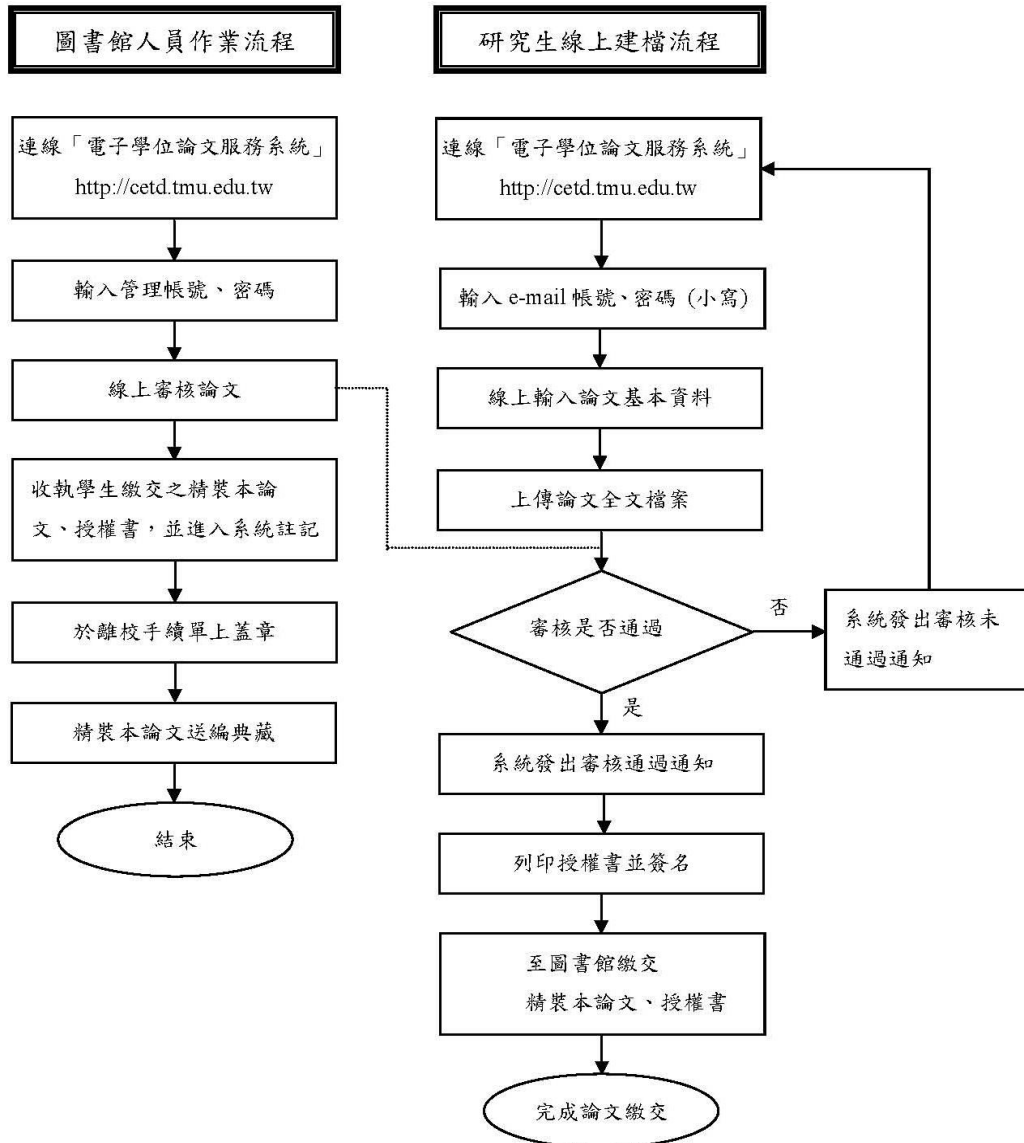
完成論文檢核並上傳圖書館後，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繳交予秘書：

1. 論文平裝本兩本、2. 考試保密同意書正本、3. 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正本
4. 繕印同意書正本、5. 圖書館授權書影本、6. 簽核完畢之論文檢核表(1)&(2)



學位考試流程完成，請繼續完成
碩士畢業程序流程表及學校離校程序單，方可取得畢業證書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ETDS) 流程說明



附件七：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指導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1）

研究生姓名：_____ 組 別：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論文中摘要〈限兩頁〉			
論文英文摘要〈限兩頁〉			
論文目錄編列			
頁數編列			
內文字型			
內文行距			
圖：			
1.圖號採斜體字			
2.圖標題			
3.自成一頁			
表格：			
1.代號			
2.標題採斜體字			
3.格線			
4.註解			
5.欄間間隔			
6.自成一頁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內文中文獻呈現 (citation)：			
1.中文			
2.英文			
統計符號呈現如 M、 SD、t、p 等需採斜體 字：			
1.內文			
2.表格			
參考文獻：			
1.順序排列			
2.期刊型式			
3.書本型式			
4.第一行置左對齊			
5.第二行起內縮 (Tab)			
審查者簽名/日期			

附件八：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學程秘書、行政老師）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2）

研究生姓名：_____ 組 別：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行政老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邊界格式			
單面印刷			
論文封面編排			
論文側面編排			
論文第一頁格式 (指導教授簽名書)			
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			
論文第三頁格式 (考試委員審查合格書)			
審查者簽名/日期			

附件九：碩士論文封面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指導教授：（中文）（英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

研究生：（中文）（英文）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Month Year

附件十：碩士論文側面（紅色、燙金字）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

|

| 題

目 |

|

○
○
○

撰

20xx

附件十一：碩士論文第一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論 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研 究 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本論文係 _____ 君(學號 _____)
於臺北醫學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學程所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
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申請人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號		系/所/學位 學程名稱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同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若選擇立即公開，相關研究成果即將喪失申請專利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公開 含紙本論文及電子 論文書目資料(包 含書目、目次、摘 要、引用文獻)	延後公開原因：		
	公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限最長為 5 年)		
	備註 1：紙本論文(平裝本)連同本申請書正本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彙整後，統一轉教務處處理；另提供紙本論文予圖書館(精裝本)及系所(平裝本)，各保管單位應盡保密責任。 備註 2：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請於系統提交論文時務必於系統上勾選延後公開及設定時間。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圖書館章戳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學位考試基本資料：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職 稱	
學 生 姓 名		系 所	
		學 號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本論文考試涉及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等重要智慧財產權，該機密資訊為揭露方所擁有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僅限以下特定人士參與，所有與會者了解並同意對參與本考試所接觸到之機密內容保守秘密，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直到本論文開放閱覽或完成專利申請為止。

考試委員簽署：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碩士論文繕印 同意書

_____ 研究生之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並按各委員之意見修定完稿，本人同意該研究生將論文繕印成冊。

指導教授：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 文 摘 要

論文名稱：

學位學程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姓名：

畢業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論文摘要內容）

附件十七：碩士論文英文摘要格式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Institution: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uth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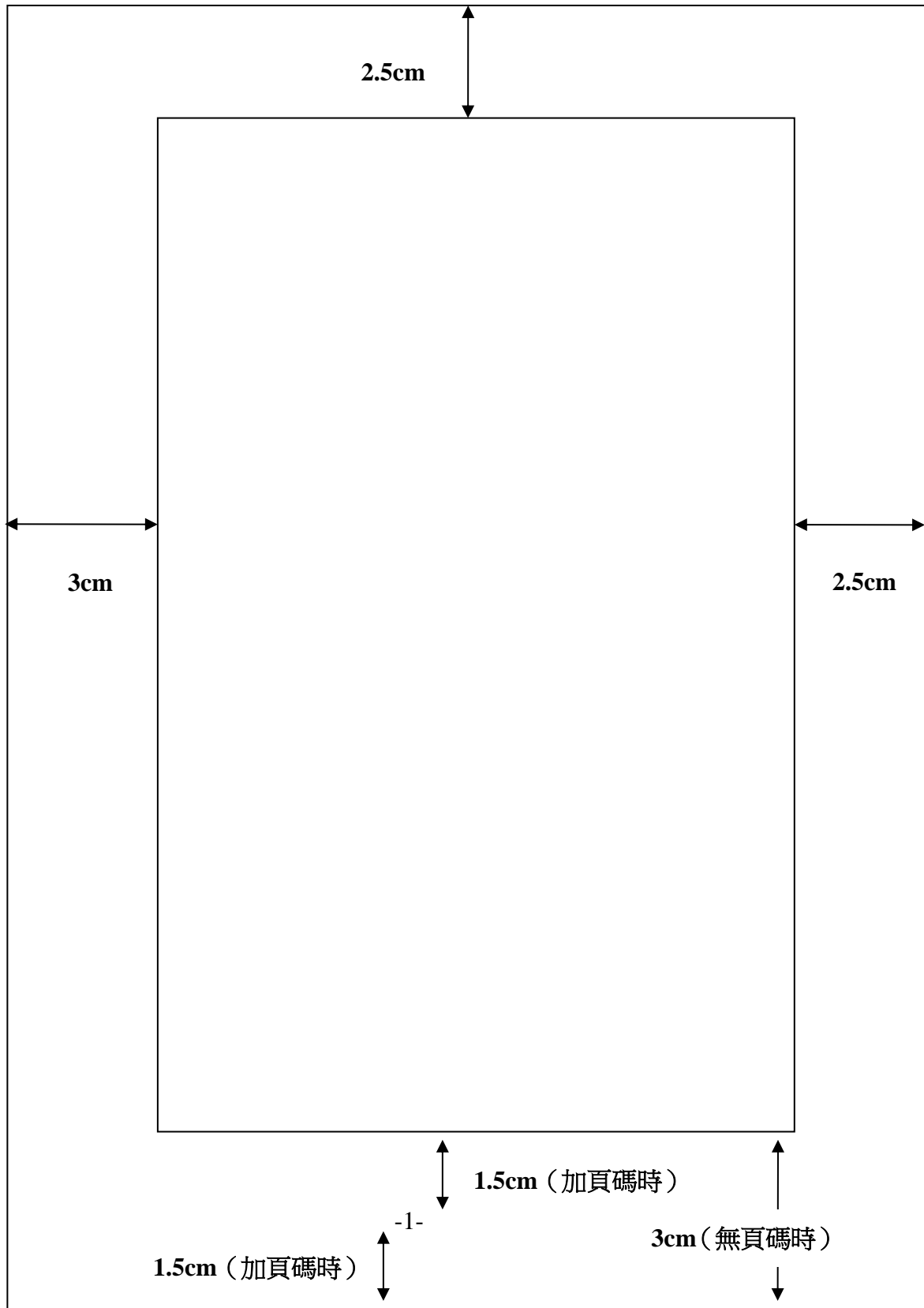
Thesis directed by: (Name & Title)

(論文英文摘要內容)

目 錄

	頁 數
致 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IV
圖表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	1
第二章 文獻查証	
第一節 ○○○○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	20
第四章 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	25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	3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	40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50
英文部份	53
附錄	
附錄一 ○○○○	56

附件十九：碩士論文邊界格式



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請提交口試完修正定稿的電子論文版本至「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
2. 此電子論文之內容與授權需與紙本論文完全相符，請仔細查對論文內容及轉檔後有無錯誤情形發生。
3. 電子論文上傳之後，圖書館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紙本及電子論文審核項目：
 - ✓ 封面之後必須有《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保密同意書及簽到表》三份文件。
 - ✓ 書目資料如論文名稱、出版年等無誤。
 - ✓ 論文PDF檔必須設定保全及浮水印。
4. 經審查後若發現建檔有誤，將以email通知。為了避免影響辦理離校手續時程，請儘速修正錯誤。
5. 如前述所敘之步驟進行修正，審查無誤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暨授權書，不需要裝訂於論文當中。
6. 請自行列印授權書，簽署授權書之後連同一本精裝本論文，至圖書館2樓櫃檯辦理離校手續。
7. 詳情請見「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或洽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負責人徐華玉（E-mail: eva_hsu@tmu.edu.tw；Tel:(02)27361661 ext.2519）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程序流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文件審核項目	日期	指導老師/ 行政老師簽章
提出論文發表文稿並繳交給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並繳交給行政老師		
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審核並取得授權書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 並繳交給行政老師		
秘書 之 核 對 項 目	至 MY2TMU 或找秘書填寫畢業生問卷 (核心能力調查表、畢業生整體課程評量表)	
	歸還研究生信箱櫃鑰匙並清空信箱櫃	
	歸還借閱之碩士論文	
	至 MY2TMU 或找秘書填妥並繳交 「研究生個人學習檔案」之資料	
辦理離校手續 (依本校「註冊組」離校程序單)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異動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申請項目	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理由					
學習進度					
未來具體之讀書計畫					
原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新 接 任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行政 老師 簽章		學 程 主 任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備註：請檢附入學後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研究生：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第 _____ 學年
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因 _____，申請更換指
導教授，懇請原指導教授及新接任指導教授同意。個人並同意遵守「臺
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之規定。

此致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生：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原指導
教授簽章

新指導
教授簽章

學程主任
簽章